

## 附件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站（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管理服务器（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9层东侧（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72盘位存储服务器（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企业级12T硬盘（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加坡工业园/无锡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二路2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文搜大模型NVR（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监控级4T硬盘（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加坡工业园/无锡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二路2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慧高教管理平台扩容（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贵州凯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